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續更一字第1號

原告 碩成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欽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邱敏維律師

被告 李傳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則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核屬公司法第213條所稱之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被告目前登記之監察人為黃明欽，是以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之監察人黃明欽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同法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

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是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次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法院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詳。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發行新股授權由董事會處理。嗣原告發行特別股200萬股，每股金額10元，兩造並於110年9月15日簽立特別股認購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之轉換條件，須以書面申請，且須原告前年度盈餘逾2,000萬元始得為之。惟被告並未以書面向原告申請轉換，且原告前年度盈餘並未達到上開條件，竟仍於111年3月1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進行系爭特別股轉換。是系爭特別股之轉換應違反系爭協議書之轉換限制約定，應屬無效。原告前為確認被告於111年3月25日以原告發行之特別股2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600萬股之行為無效，向本院聲請調解，兩造乃於112年8月1日成立調解，作成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監察人黃明欽為確認系爭調解之履行情況，委請律師函請原告於112年1月30日備妥股東名冊等文件供其審閱後，方知上開200萬股別股係分別由被告持有100萬股及訴外人斗山投資有限公司

（下稱斗山公司）持有100萬股；然系爭調解並無斗山公司參與，被告於調解中亦均以本人名義，無為斗山公司代理人之名義為意思表示，則系爭調解因無斗山公司之參與而有無效事由。又就斗山公司所持有上開100萬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第410號（下稱另案）判決確認斗山公司以所持有上開100萬特別股，於111年3月25日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而確定在案。原告既係於112年11月30日經其監察人黃明欽取得股東名冊後，始知悉系爭調解有無效事由，是於知悉30日內，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筆錄無效，並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前揭特別股1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111年3月25日，被告以原告發行之特別股1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

四、被告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於112年5月29日，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04條規定，向本院中壢簡易庭聲請調解，嗣兩造於112年8月1日調解成立（即系爭調解），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證核閱無訛，並有民事聲請調解狀、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司調字第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重續字第1號卷第31至51頁）。而原告固主張：原告係於112年11月30日經其法定代理人黃明欽取得股東名冊後，始知悉系爭調解有上開無效事由，故於知悉30日內請求繼續審判云云，並提出監察人函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壢調簡字第1號卷〈下稱上開壢調簡卷〉第6至7頁）；然系爭調解係由其法定代理人黃明欽代表原告與被告所成立，且原告之登記資料、股東名冊等乃原告所持有，原告之股東、持股數量等自亦為原告所自始知悉；原告僅以其法定代理人即監察人黃明欽係於112年11月30日始取得股東名冊，進而主張原告係於112年11月30日方知悉系爭調解有無效事由，自非有據，堪認原告至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上開壢調簡卷第3頁本院收文戳章），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是原告請求宣告系爭調

01 解筆錄無效，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六、另原告於本件合併起訴之訴之聲明為：確認兩造間111年3月
03 25日，被告以原告發行之特別股1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300萬
04 股之行為無效。而原告主張斗山公司所持有上開100萬股，
05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第410號（即另案）判
06 決確認斗山公司以所持有上開100萬特別股，於111年3月25
07 日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而確定在案等情，有另
08 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
09 又按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
10 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111條設有
11 明文。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為：「一、兩造同意確認聲請人
12 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發行之特別股貳萬股轉換為普通股陸佰
13 萬股之行為無效。二、相對人願配合聲請人辦理將前項股份
14 回復登記為特別股貳佰萬股。三、聲請人之其餘請求權均拋
15 棄。」，應無民法第111條所稱一部無效，全部皆為無效等
16 情，縱兩造於112年8月1日成立系爭調解時，被告僅持有10
17 0萬股特別股，除去非被告所持有之特別股，兩造間就被告
18 持有100萬股特別股所成立之調解，亦無原告所主張之調解
19 無效事由，合先敘明。而觀諸系爭調解筆錄，本件訴之聲明
20 既係就系爭調解之其中特別股100萬股請求確認轉換為普通
21 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顯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
22 為同一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應為系爭調解之既判力效力
23 所及，是原告再行起訴請求，乃為系爭調解確定判決之效力
24 所及，即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
25 定，駁回其訴。

26 七、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並合併起訴請
27 求確認兩造間111年3月25日，被告以原告發行之特別股100
28 萬股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部分，均不合法，均
29 應予駁回。

30 八、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尤凱玟